

(2021)浙0281民初8591号

余姚市永越塑模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L44283498E):原告金文斌被告余姚市永越塑模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8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二、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9日8: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287号之一

康华(公民身份号码:4123271977\*\*\*\*1615):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康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本案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康华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保险理赔款8050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12元,减半收取9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56元,由被告康华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4170号

彭亮(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岗村黄泥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81\*\*\*\*813X):原告袁永国,被告安徽金林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彭亮,都腾飞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案已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浙0225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现原告黄泥村林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因原告人对上诉人袁永国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全部诉讼请求被上诉人袁永国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全部诉讼请求被上诉人袁永国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5410号

郑端青(本院受理原告周翠与被告郑端青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5970号

罗小国(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生与被告罗小国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129号

成永宝(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生与被告成永宝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235号

徐少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精利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罗小国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行与被告徐少刚信用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537号

陈显权(本院受理原告陈学华与被告陈显权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4682号

郑益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建琴与被告郑益平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274号

胡千、黄翠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千、黄翠霞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胡千、黄翠霞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8050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12元,减半收取9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56元,由被告胡千、黄翠霞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6006号

李树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树生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树生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6587元;二、驳回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4元,减半收取247元,由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李树生负担147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152号

李来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来生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来生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613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4元,减半收取102元,由被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李来生负担102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1394号

金岩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岩生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因用挂号信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金岩生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6587元;二、驳回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4元,减半收取247元,由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金岩生负担147元。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411号

孔浩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龙与被告温州市东洲汽配销售有限公司,孔浩刚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陈龙对被告温州市东洲汽配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陈龙对被告孔浩刚的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全部诉讼请求被上诉人袁永国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5410号

郑端青(本院受理原告周翠与被告郑端青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5970号

罗小国(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生与被告罗小国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129号

成永宝(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生与被告成永宝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235号

徐少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精利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罗小国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3750号

周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利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晶晶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周晶晶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255元,由被告金岩生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互联网上登载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送达之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7840号

虞建新、胡晓聪(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虞建新、胡晓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虞建新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1919.44元;二、本案诉讼费100元在本院依法判决后由原告负担,并定于2022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7840号

虞建新、胡晓聪(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虞建新、胡晓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虞建新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1919.44元;二、本案诉讼费100元在本院依法判决后由原告负担,并定于2022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案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129号

成永宝(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生与被告成永宝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235号

徐少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精利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罗小国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

温州市鹿城区